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60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9 樓 9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局長清基

紀錄：趙文其

甲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603 次局務會議紀錄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紀錄確定。

案由二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17 日第 9603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

（一）肯定工程科、體衛科及秘書室對主管業務推展之用心。

（二）餘請各相關科室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。

案由三：為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規劃寒假休閒育樂活動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感謝中教科用心彙整，請補正社教機構活動後發新聞稿及上網，讓學生及家長周知。

案由四：為本局 95 年度「推動幼兒創造力教育向下扎根計畫」執行成果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

- (一) 肯定幼教科同仁之努力與付出。
- (二) 本案准予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五：為臺北市政府 95 年 11 月公文逾期案件統計分析報告、本局 95 年 11 月份各科室公文逾期評比結果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

- (一) 社教科、體衛科及資訊室公文逾期請改善。
- (二) 請各科室持續督導同仁注意公文時效，俾利提升本局公文績效。

案由六：檢陳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「科學嘉年華金門巡迴服務」活動企劃書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梁主任永斐用心規劃推動本案活動，值得肯定與嘉勉。

案由七：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科、幼教科及資訊室工作報告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裁 示：肯定國教科、幼教科及資訊室同仁推動行政業務之努力與辛勞。

案由八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重要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96.01.16—96.01.22)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- (一) 請國教科行文各級學校於寒假期間，每星期至少開放一天學校圖書館，供學生借閱書籍，俾充實學生寒假生活。
- (二) 本市兒童交通博物館將於4月結束委外經營，改為客家文物中心，請社教科儘早召開交接會議。
- (三) 餘各項輿情，請各相關科室參考辦理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訂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籍管理辦法」(草案)1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後，並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唐主秘德智口頭報告：

96年1月23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

- (一) 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未取得使用執照即開放，未遵守法令，請本局積極改進。
- (二) 對同仁接聽電話禮貌仍待加強，如再因

電話禮貌不佳，市長將請局處首長寫報告。

(三) 有關負面或重大偶發事件之新聞報導，請各單位新聞聯絡人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將該報導相關說明以 E-mail 傳送新聞處即時處理。

(四) 簽辦公文加會各局處，應以分會方式進行，並應建立橫向溝通協調機制，減少公文旅行時間。

裁示：請各科室確實辦理。

二、林副局長騰蛟口頭報告：

(一) 1 月 23 日代表局長參加全國教育局長會議，內容包含體罰、體適能、64 項報告案及 20 餘項討論案；以上資料俟取得電子檔後，將分送相關科室辦理。

(二) 近日社教科有件公文遺漏登記，導致公文逾期處理，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公文控管。

裁示：請各科室確實辦理。

三、謝督學麗華口頭報告：

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提供各科室參考。

裁示：請各科室確實配合辦理。

丁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本局榮獲教育部 95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績優獎(第一名);在評比 23 項中獲得 13 項特優,對各科室的努力與付出,相當肯定。另請秘書室儘早規劃局史室提供本局獎盃、獎座之陳列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新建工程,都委會將於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,請工程科協助體院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,建立共識。
- 三、近日北市部份幼稚園遭歹徒詐騙恐嚇案,請軍訓室發送簡訊至各級學校(含幼稚園),提高警覺;如遇狀況立即通報本局協助處理。
- 四、肯定體衛科同仁用心辦理臺北市 95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聖火點燃及開幕儀式。
- 五、有關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新建工程案,一定要有效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,並堅持取得使用執照後才對外開放。
- 六、本局舉辦「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」本市各區說明會,請中教科妥善規劃。
- 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劉主任智雄榮升市府客委會主委,中心業務暫由研究組蔡組長艷兼代,張建昱秘書協助。

戊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5 分

